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

學校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2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2020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10.00	V	x3.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2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3 統測科 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8		數學	6.00	X	x0.00倍	面試		--	100	15%			4 統測科 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術科考試		--	100	5%			5 統測科 目數學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6 統測科 目國文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1日(五)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院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0: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面試著重考生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 2.術科考試著重考生實務專題作品呈現、分析能力。																									
備註	1.113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以內者(國英數其中一科10%以內)可申請高額獎學金，四學年總獎學金最高請領2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及「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2.面試及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考生如有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問題，須於113年6月12日(三)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 3.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4.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